

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小 114 年度國家防災日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114 年 8 月 25 日訂定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14 年 7 月 29 日函頒「114 年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辦理。
- 二、教育部 114 年 8 月 14 日教資(六)字第 1142702524 號函「114 年度國家防災日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辦理。
- 三、彰化縣政府 114 年 8 月 21 府教國字第 1140327078A 號函辦理。

貳、目的：

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參、實施時間：

- 一、第一次演練：114 年 9 月 5 日上午 8 時 00 分
- 二、防災教育宣導：113 年 9 月 12 日上午 8 時 15 分
- 三、正式演練：114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時 21 分

肆、實施重點：

- 一、演練日期納入校內行事曆。
- 二、實施 1 分鐘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動作(依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辦理，如附件 1)。
- 三、「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如附件 2)，並將海報(如附件 3)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
- 四、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之模擬地震訊息，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 五、規劃救護站，發燒師生安置等情境，俾利發生大規模震災時，能立即應變。
- 六、依本年度國家防災日情境設定臺灣東部海域（琉球海溝）發生芮氏規模 8.5 地震（東經 123.40 度、北緯 23.56 度），震源深度 10 公里之地震，最大震度達 6 強，並結合在地化災害潛勢因素，於正式演練當天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活動(演練腳本如附件 4、地震演練情境應變如附件 5)。

伍、實施步驟：

一、計畫擬定及演練等前置準備階段：

- (一) 完成計畫擬定：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前，依據彰化縣政府實施計畫規定，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並由教育處依權責督導管制。
- (二) 設施及器材整備：於暑假期間完成演練前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並檢視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帳號及確認所安裝軟體是否為最新版

(Ver. 2.3)，另將該軟體完成介接廣播設備，確保警報訊息透過廣播傳遞給師生。

(三) 辦理校內宣導說明、國家防災日地震影片播放及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測試

- 1、開學前對校內教職員工完成地震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計畫、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之宣導說明，並完成先期推演工作。
- 2、應利用集會時機，安排班級辦理地震就地避難掩護示範觀摩活動，與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讓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並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播放教育部拍攝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傳影片。
- 3、開學前針對異動之教職員及各班級導師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的銜接教育訓練，俾利開學後參與演練活動。
- 4、11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 時 21 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可不操作實兵演練）。
- 5、114 年 9 月 1 日開學後，將本計畫附件「114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及「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如附件 1、附件 2），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並利用時機與管道讓學生家長了解本次活動內容。

(四) 地震避難活動預演：（納入學校行事曆）

- 1、於 114 年 9 月 1 日開學後至正式演練前，考量地震發生時間無法預測，請規劃於不同時間辦理演練，如上課中、下課時間、上學期間、放學期間等其他時間，辦理至少 1 次以上演練，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 2、應將上述各項活動內容拍照及錄影留存，並依據預演狀況進行檢討與修正演練程序及相關配合作為。

二、正式演練階段：

- (一)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狀況發布方式：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現有設施發布（配合中央氣象署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地震訊息，倘若上開軟體未發布警示聲響，學校自主啟動，例如以廣播或喊話器等）。
- (二) 師生應立即實施 1 分鐘就地避難掩護動作（趴下、掩護、穩住 3 個要領），並進行拍照及錄影留存。
- (三) 就地避難演護 1 分鐘後由師長引導疏散至指定安全地點，並完成人員清查及安全回報動作，請參考附件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完成三階段演練流程。
- (四) 錄製正式演練實況 3 至 5 分鐘影片。
- (五) 學校得邀請鄰近社區、當地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六) 正式演練結束後 114 年 9 月 26 日前於教育處雲端系統資料填報區填報相關參演人數。

三、學校自評作業：

依據本實施計畫規定，完成自評表填報作業，並於 114 年 9 月 28 日前將本校 114 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護演練實施計畫及腳本、學校辦理防災教育自評表（逐級核章之掃描檔）、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自評表（逐級核章之掃描檔）、學校辦理防災教育成果報告、正式演練實況影片等資料同步上傳至彰化縣學校防災教育網
<https://prevent-disaster.chc.edu.tw/>。

陸、各館所活動，轉知廣為宣傳，活動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活動如下：114 年 8 月 15 日至 114 年 8 月 16 日辦理「守護臺灣探險記—Child Safety We Care」。

二、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活動如下：

(一)114 年 9 月 18 日至 115 年 1 月 4 日辦理「【毛英雄與好夥伴】搜救犬特展」。

(二)114 年 9 月 20 日到 114 年 9 月 21 日辦理「大災問-防災科普嘉年華」。

(三)114 年 9 月 20 日到 114 年 9 月 21 日辦理「防災體驗營」。

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活動如下：

(一)114 年 8 月 9 日起舉辦「毛英雄與好夥伴」搜救犬特展。

(二)114 年 9 月 20 日至 114 年 9 月 21 日辦理「2025 夜宿斷層線—921 時光機」。

(三)114 年 9 月 21 日舉辦防災特區國家防災日特別活動。

(四)114 年 9 月 21 日免費參觀 921 地震教育園區、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

四、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活動如下：

(一)114 年 9 月 19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大震啟示錄」特展。

(二)114 年 9 月 19 日至 114 年 9 月 21 日防災教育闖關活動。

柒、本地震避難掩護正式演練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縣府或本校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辦理。

捌、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